

全权、常驻公使与钦差

——津约谈判前后的中英职衔对等与邦交平等翻译问题

屈文生 万立

摘要 1858年《天津条约》谈判前后，全权问题和钦差驻京成为中英交涉的核心问题，一度成为谈判延宕的症结所在。英方将全权代表额尔金的职衔 Plenipotentiary 译作“钦差全权大臣”，同时将 Resident Minister 译作“钦差”，均引发清廷上下极大抵触。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方只能妥协接受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的职衔被译作“贡使”；情势翻转后，先是璞鼎查的职衔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译为“钦奉全权大臣”，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额尔金的职衔则更进一步译成“钦差全权大臣”。汉译“钦差全权大臣”使得 Plenipotentiary 的含义生发了显著变化——经过英方在翻译上的操纵，指向了英文的 Plenipotentiary + Imperial Commissioner 的叠合。英方如此翻译，表面上看是为争取或表明英中两国谈判代表地位上的对等或平行，反映出英方自马戛尔尼访华始追求邦交平等或均势的意图，实际上却创制了新的身份不对等关系，折射出中英实力此消彼长的现实。历时地看，英方追求词语对等努力虽先后遭到乾隆帝和咸丰帝的抵制，但其成果最终经过不平等条约确定与固化下来，使得刚刚开启的中英外交关系陷入了新的不平等境地。中国在由英国人主导的条约外交体系中，陷入了与英国新不平等地位的尴尬境地。

关键词 钦差全权大臣 全权 常驻公使 翻译 新不平等地位

作者屈文生，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上海 201620）；万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42）。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0)06-0162-17

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确立了英国可派遣公使常驻北京的条约权利，开启了中西外交关系的新篇章，是为清季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的序幕。在中英天津谈判过程中，双方围绕“全权”^①和“常驻公使”等问题展开过颇为曲折的交涉，纠缠月余之久。此过程中，英方在关键词 Plenipotentiary^②和 Resident Minister 的翻译上，均借用清廷上下熟知的“钦差”二字，采用异化的策略将前者译为“钦差全权大臣”“钦差便宜行事大臣”“钦差大臣”或“钦差”，将后者常译作“钦差”等。出于对天朝体制的维护和“慎持国体”起见，清廷上下惮于接受所谓“全权”和“钦差驻京”的提法（即译法），这种看似纯粹因翻译而起的外交问题，无不透露出自中英两国自马戛尔尼（Lord Macartney）使华以来的观念碰撞。该两处

① 额尔金认为“大英授其全权（Plenipotentiary Powers），无法与未有同等权力之中方代表谈判”。“The Earl of Elgin to Commissioner Tau, May 20, 1858,”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hereinafter “*Correspondence*”), London: Harrison & Sons, 1859, p. 306.

② “全权”由 pleins pouvoirs 或 full powers 译来，英方照会内有多处将 plenipotentiary 与 full powers 替换使用。参见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5页。

不忠实的翻译貌似因英方效仿中国官制名词而生成，实则远不这样简单。拂去历史的烟尘，我们能够看清的，是英国从均势地位追求到新不平等地位追逐的变化，以及中方从骄傲的天朝上国坠入凡尘的鲜明对比。揭开中英双方在此过程的折冲樽俎，有助于厘清中国被动进入国际大家庭过程中的焦点问题。

学界对中英关系中的全权、常驻公使及钦差问题的研究多嵌置于以两次鸦片战争为主体的宏观叙事之中。费正清（J. K. Fairbank）论及《南京条约》英方谈判代表璞鼎查（Henry Pottinger）与中方代表耆英就“全权”问题的交涉，且提及中英翻译上不对等的问题^①，但未深入分析。坂野正高曾就清廷对公使驻京的反应做过制度性分析，对全权问题也有论述。^②王曾才对广州钦差大臣制度有过相关述评，并比较了中西外交制度的差异。^③徐中约对天津谈判前围绕桂良、花沙纳及耆英“全权”身份的困局有精细入微的研究。^④郭卫东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方对“平等权”的追求有详细研究，并提及职衔翻译问题。^⑤吴义雄在对义律（Charles Elliot）的权限及英国对华体制的分析中，提及英方代表的职衔变化。^⑥王宏志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及此前英方 Plenipotentiary 的职衔翻译问题有扎实分析，触及背后的制度和观念差异，但对第二次鸦片战争及此后中英关系中的翻译问题研究未见专论。^⑦除此之外，还有学者对上述问题也有或集中或零星的讨论。^⑧总之，此前很少有成果以翻译为基点解构中英外交关系的发展。海外学者对中西体制碰撞有另一种观察和分析，对中英外交关系的不平等（含翻译不对等）问题有所提及，但仍需进一步拓展，需要辩证分析看待。

一、围绕“全权”的交涉

为进一步处理亚罗号事件造成的两国间冲突，时任英国首相巴麦尊（Lord Palmerston）在 1857 年 4 月 20 日任命额尔金伯爵（James Bruce, Earl of Elgin）为 High Commissioner and Plenipotentiary，^⑨直译过来是“高级专员与全权代表”。^⑩

① J. K. Fairbank, "Chinese Diplomacy and the Treaty of Nanking, 1842,"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12, no. 1 (1940), pp. 1-30.

② 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1864*,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4-34.

③ 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第 13—17 页。

④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54—63 页。

⑤ 郭卫东：《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08—442 页。

⑥ 吴义雄：《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19 世纪 30 年代中英关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431—554 页。

⑦ 王宏志：《马戛尔尼使华的翻译问题》，《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9 年，第 97—145 页；王宏志：《1816 年阿美士德使团的翻译问题》，《翻译史研究》（2015），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2—98 页；王宏志：《“与天朝均敌”：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英国派华最高官员职衔的翻译问题》，《翻译学研究集刊（第 20 辑）》2016 年，第 1—26 页。

⑧ 如魏建猷、蒋孟引、丁名楠、夏笠、黄宇和（J. Y. Wong）、黄延毓（Huang Yen Yu）、茅海建等人的前期成果。篇幅所限，仅做部分列举。J. Y. Wong, *Deadly Dreams, Opium,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06-307.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174—188 页；夏笠：《第二次鸦片战争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年，第 321—333 页。有学者注意到乾隆皇帝下令军机处修改马戛尔尼使团“贡单”内“钦差”为“贡差”或“敬差”的史实。葛剑雄：《往事与近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年，第 203 页；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年，第 256 页；王中江：《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的趋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7、30 页；李潜虞：《试论外国驻华使节制度的建立——兼论华夷体系思想的衰落》，《社会科学战线》2013 年第 2 期。有学者对近代史上全权代表的称谓和全权证书问题有过研究。梁建：《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对华交涉全权代表的称谓辨》，《历史档案》2008 年第 4 期；吉辰：《甲午中日议和中的全权证书问题——国际法视角下的考察》，《史林》2015 年第 1 期；戴海斌：《〈辛丑条约〉谈判前后的中方“全权”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4 期。

⑨ See "The Earl of Clarendon to the Earl of Elgin, April 20, 1857," *Correspondence*, p. 1.

⑩ 大英帝国派往中国的第一个外交使团马戛尔尼使团就称为 Macartney Embassy。是故，马戛尔尼当时的职衔是 Ambassador 而非 High Commissioner。通常认为，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代表，High Commissioner 这一职衔基本上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 Ambassador（大使）。如果外交使团团长的职级为常驻公使（minister resident）或公使（envoy），那么该使团就既不能称为 High Commission，也不能称为 Embassy，而是称为 Legation（公使团），同时该外交机构也称为 Legation，即使馆。二战后，Legation 和 Embassy 的区别不复存在，现在所有的外交代表团或外交代表机构统一称为 Embassy 或 High Commission。还需指出的是，Ambassador 分为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和 Ambassador Ordinary 两类，前为常驻使节，后为临时特派使节，不具有全权。Plenipotentiary 可单独授予 Ambassador，即 Ambassador 并非一定拥有全权。See Monsieur de Callières,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London: Constable Co., 1919, p. 71, p. 73; Leopold Grahame, "Suggestion to State Department in Regard to Ex-Gov. Lind,"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6, 1913.

High Commissioner/高级专员和 Plenipotentiary/全权代表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职衔。一般而言,如果英国国王或政府派出的使团称为 Embassy/大使团,那么该使团的团长就称为 Ambassador/大使。如果派出的使团称为 High Commission/高级专员使团,其团长就称为 High Commissioner/高级专员;大英帝国时期的高级专员受命管理不完全归英国王室管辖的保护国或领地。^①该时期的“全权代表”是指代表英王及英国政府与出使目的国展开外交谈判的高级外交官,一般须在国王或首相训令框架内行使权力,但享有极大的决定权,其签订的外交条约与备忘录等,英王和英国政府一般须批准或追认。由于历史上英帝国的高级外交官都称 Minister/大臣,所以习惯上全权代表也被称作全权大臣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英国政府虽然授予额尔金两个官职,但他高级专员的身份只有其在向中国皇帝递交女王国书之后才能获得,换言之,依照当时的国际法规则,额氏如要以高级专员身份开展外交活动,还要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由于额尔金并未能向咸丰皇帝递交国书,在天津谈判阶段,他的有效身份实际上只有 Plenipotentiary/全权代表一个。

1857年7月,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率舰队到达香港。12月12日,额尔金照会两广总督叶名琛,特意强调女王已授其“全权”(full powers),他到中国担任公使系钦奉英国女王朱谕,上盖大英御玺,“特简受作钦差大臣”;额尔金在该件照会内明确以“钦差大臣”名义向叶氏发出最后通牒,要求清廷派遣具有与英方“同等职权”的全权代表商订条约,否则将立即对广州采取军事行动。^②叶名琛拒绝谈判后,英法联军果然攻打了广东省城,广州城战役爆发,叶氏被俘。为解决英军在战争中损失等问题,1858年2月11日额尔金在致大学士裕诚的照会中,再次要求大清派遣高级全权代表在上海会面,希望中国能为既往的“过错”赔偿,并做出将来永不犯类似“错误”的保证。裕诚拒绝同额尔金直接会面。1858年4月14日,在上海举行会面的希望破灭且其根据《南京条约》第11条可凭平等的“照会”形式同大清大臣用平行之礼会晤移文的重要条约权利受到侵犯后,额尔金立即将兵船开赴白河外的北直隶湾,并在4月24日要求清廷六日内派出一名获得皇帝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大沽与其会面,否则“即认为和平示好遭到回绝,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正当目标”^③。在额氏的逼迫下,直隶总督谭廷襄立即上奏朝廷。4月30日,谭廷襄被加派为仓场侍郎崇纶和内阁学士乌尔棍泰之外的第三位钦差。据陪同谭廷襄接见的同熙记载,英方派两名通事询问谭廷襄“系何官职”,中方答“系总督,凡直隶通省事件皆归管理……皆能作主,皆可代奏”,但该二位通事继而质疑称,英国“派来钦差系全权大臣,可以便宜行事,中国总督既能作主,是否与我国钦差相同?”^④显然,英方通事将己方代表称作“钦差全权大臣”,并要求中方派出具有同等职衔之人与之谈判。5月6日,额尔金要求谭廷襄出具如同1842年耆英和璞鼎查谈判时获授的全权证书,允诺可宽限六日以便其从朝廷获授一份类似的公文。^⑤英方通事李泰国(Horatio Lay)、威妥玛(Thomas Wade)等同时为主要交涉代表,他们将该件照会内璞鼎查当年的职衔 Her Britannic Majesty's Plenipotentiary/不列颠女王陛下全权代表有意译作“钦差全权大臣”,^⑥谭廷襄在上奏时,也照此称谓做了

① 过去,英王外交代表按照派出对象国或地区不同,概分为三类。Ambassador 主要用于指代该国派往其他大国常驻代表团(permanent mission)外交代表中最高官员的职衔。大英帝国政府派往殖民地的英王外交代表称总督(Governor);派往自治领地的则称大总督(Governor-General)。See Lorna Lloyd, *Diplomacy with a Difference: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1880-2006*,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14-15, p. 32; Lorna Lloyd, "What's in a Name? The Curious Tale of the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Diplomacy & Statecraft*, vol. 11, no. 1 (2000), pp. 47-78.

② 所谓“同等职权”的英文原文: the Minister or Ministers who may be vested with similar powers and authority by His Imperial and Roy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当时该句译为“大清一体特派大员”。See “The Earl of Elgin to Commissioner Yeh, December 12, 1857,” *Correspondence*, pp. 95-96; 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东京: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64年,第239-240页。额尔金一般以“大英钦差特界全权便宜行事大臣”的职衔照会中方,正文内多自称“钦差(全权)大臣”。

③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April 24, 1857,” *Correspondence*, p. 266.

④ 参见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639页。

⑤ “The Earl of Elgin to Commissioner Tau, May 6, 1858,” *Correspondence*, p. 300.

⑥ 英文原文: ...His late Majesty appointed Kiying and Ilipoo his Commissioners for the settlement of pending questions with Her Britannic Majesty's Plenipotentiary, Sir H. Pottinger,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high officers above-named... “The Earl of Elgin to Commissioner Tau, May 6, 1858,” *Correspondence*, p. 300; 中文译为: ……成皇帝特派耆、伊两大臣,与我钦差全权大臣璞,面决彼此未妥各款,专办善定。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54-755页。

转述。^①总之，此时不仅英方自称额氏为“钦差全权大臣”，中方也在转引这一称谓。

谭廷襄对耆英 1842 年获受全权证书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称清廷从未颁授过类似证书。谭遂在 5 月 10 日致信额氏时提到，以天朝法制，从无全权大臣，亦无便宜行事之条；耆英等人当日在粤，均系事事向皇帝请旨，并无便宜行事的独立（或绝对）权力。^②谭廷襄坚称“我等现时奉旨前来，即是钦差”。^③谭并不认同英方所谓耆英当年曾获授“全权”官衔的说法，认为清廷钦差大臣是与英方全权代表（即所谓“钦差全权大臣”）的适格谈判主体。

事实上，额尔金所言并非全虚。耆英虽未获颁所谓“全权证书”，但却有“便宜行事”“从权办理”之权。早在 1841 年 8 月 10 日，璞鼎查曾提出“所有会议之大宪，务须特奉皇帝谕旨，赐予‘全权’，俾得自专议定为国结约”，且“全权”必须“与本公使大臣所奉权势无异”，否则不与该官员谈判。^④

1842 年 7 月 26 日，道光皇帝密谕耆英、伊里布与英军再商戡兵，并授权耆英许以英方“平行礼可以通融”“香港地方暂行赏借”“闽浙沿海暂准通市”等几样请求。^⑤次日，皇帝任命耆英、伊里布为钦差大臣，着“耆英、伊里布便宜行事，务须妥速办理”。^⑥7 月 30 日，不知此情的璞鼎查径直北上威逼南京，再三指令“皇帝畀赐全权命臣，前来与本使酌商事宜”，否则拒绝谈判。^⑦同日，两江总督牛鉴照会璞鼎查求和，璞氏在 8 月 1 日照复牛鉴称“总要大皇帝钦命全权大臣前来商办，即可罢兵”。^⑧8 月 3 日，璞氏又照复耆英称“如贵大臣果奉大皇帝畀以全权，即照我所讨，自主善定……本公使方能咨会统领等戡兵”。^⑨同日，耆英、伊里布二人向璞鼎查解释：“本朝向无全权大臣官名，凡有‘钦差大臣’字样，即与贵国‘全权’二字相同。”8 月 6 日，道光谕军机大臣等称，耆英、伊里布在办理对英羁縻事务期间，“一切朕亦不为遥制……现经派委耆英、伊里布便宜行事，如该夷所商在情理之中，该大臣等尽可允诺。”耆英接着照会英方，称其已接到皇帝“有应行便宜之处，即着从权办理，此事但期有成，朕亦不为遥制”的谕旨。^⑩耆英还向璞氏进一步解释称“钦差大臣即与全权无异，事可专主，无须犹豫”。^⑪8 月 7 日，牛鉴在上奏时亦称，已旋即答复璞鼎查，皇帝已降旨“交耆英、伊里布办理此事，则耆英、伊里布即系钦差大臣，不必再有疑问”。^⑫8 月 14 日，这些照会件经英方汉文通事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验视，在看到皇帝寄谕中“便宜行事”等语后，英方同意将具有便宜行事之权的“钦差大臣”与“全权代表”等同视之，同意同清廷派出的钦差大臣展开谈判，不再执意要求“全权”，并于同月 18 日正式决定中止“第一次英中战争”。^⑬额尔金此时要求谭廷襄出具所谓“全权证书”与璞鼎查在 1842 年要求耆英出具类似证书的做法如出一辙。

但谭廷襄坚称清廷“从无全权大臣，亦无便宜行事”，认为额尔金要求中方派出全权之请既无根据也不合时宜，额氏为此感到不悦，准备立刻动兵，后为俄、美公使劝止。“全权”问题得不到解决，谈判显然无法继续进行。5 月 20 日，额尔金下令英军强占大沽炮台，威逼天津。朝廷大为震动，立即改派遣桂

①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754 页。

②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750—751 页。“Commissioners Tau, Tsung, and Wu, to the Earl of Elgin, May 10, 1858,” *Correspondence*, pp. 304-305.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751 页。

④ 参见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 年，第 129 页。

⑤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2127 页。

⑥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133 页。

⑦ 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编）》，第 172 页。

⑧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217 页。

⑨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229 页。

⑩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216—2217 页。

⑪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229 页。

⑫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四），第 2218 页。

⑬ J. K. Fairbank, *Chinese Diplomacy and the Treaty of Nanking, 1842*, pp. 19-22.

良、花沙纳驰往天津海口，展开交涉。^①与首次谈判相同，英方仍坚持要求二人出具类似于耆英所奉“全权便宜行事衔名上谕”。为大沽炮台失守所震动，清廷一改先前断然拒绝附和所谓“全权大臣”提法的态度，立即谕桂良、花沙纳“有应行便宜行事之处，即着从权办理”。^②

西人将“便宜行事”基本等同于“全权”，这可从他们的英译窥出。英方在其《额尔金勋爵出使中国和日本通信》内直接将桂良、花沙纳在 6 月 3 日向额尔金出示的名帖记载为 Ministers with full authority to act as the occasion shall demand（全权便宜行事大臣），该英文虽未用 full power 去译“便宜行事”，但用了与之非常接近的 full authority。^③再如，6 月 4 日及 10 日，额尔金致外相马姆斯伯里伯爵（Earl of Malmesbury）的信函中，桂良、花沙纳二人的职衔被译为 Imperial Commissioners and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钦差全权大臣），且附上了皇帝授予二大臣全权的上谕。^④可见英方实际上将“便宜行事”视作了“全权”。

额尔金对二人出具的廷寄颇感满意，全权问题告一段落，但额尔金的汉文秘书威妥玛认为上述廷寄与当年颁给耆英的措辞类似，总有些含糊，故无法确定桂良、花沙纳是否如耆英一样有全部权力。^⑤威妥玛的判断大致正确。桂良、花沙纳所受节制较耆、伊更甚。后二者远在广东，行事不受道光“遥制”，但桂、花近在天津，事事须请旨上奏。桂、花虽有便宜行事之名，但朝廷希望二人明确告诉英方“非理相干之事必难允准者，本大臣亦即便宜回复，并非事事皆准，方为便宜全权也”。^⑥可见，英中双方对“全权代表”的理解事实上仍未真正达成一致，前者认为“全权”不应受朝廷节制，自有专断之职权；后者深知颁授全权只是清廷为“先释其疑、再与理论”的权宜之计，而非出于移植与建立“全权代表”制度的长久考虑。

总之，中国人先前并无也不可能产生“全权”的概念，因为在统治者看来，只有皇帝享有全权（full powers）；皇帝可以差遣钦差大臣外出履行某一义务，但保有做出最后决定的权力。^⑦清廷上下恪守“人臣无外交”^⑧及“天朝制度，君尊臣卑，从无全权臣子”^⑨之义，认为授予臣下“全权”职衔完全是离经叛道。^⑩援用道光朝的做法，用“便宜行事”四字代替“全权”是朝廷在咸丰皇帝逃往热河前能做出的最大让步。

二、Plenipotentiary 的对等问题

仔细研究 1858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中英《天津条约》官本约首之处，可发现 Plenipotentiary 的对等问题，至少在该条约中英两种语言的文本内并未得以解决。从翻译角度来看，条约英文官本内 The Queen... and ...the Emperor...hav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一句中的复数名词 Plenipotentiaries 在中文官本内未被译出，译者使用春秋笔法将此棘手的问题应付了过去。译者倒是将该约首内后续的 Full Powers^⑪ 二字译成了“所奉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谕”，某种程度综合了前边被遗漏的信息，似可将其中“全权大臣”理

①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825 页。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851—852 页。

③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33: 316, 转引自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58、338 页。

④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Earl of Malmesbury, June 4, 1858,” *Correspondence*, p. 315, p. 317.

⑤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Earl of Malmesbury, June 12, 1858,” *Correspondence*, p. 319 (fn. 3).

⑥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852 页。

⑦ 参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61 页。如 1858 年 5 月 3 日，美使列卫廉要求谭廷襄取得全权资格时，谭廷襄回复称“天朝只有一个‘全权’，那就是大皇帝”。参见 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896, p. 152.

⑧ 参见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第 17 页；李育民：《晚清“人臣无外交”的异变及其趋向》，《史学月刊》2019 年第 7 期。

⑨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一），第 286 页。

⑩ 吉辰：《甲午中日议和中的全权证书问题——国际法视角下的考察》，《史林》2015 年第 1 期。

⑪ 毫无疑问的是，在英方看来，Full Powers 等同于全权大臣；但在中方看来，便宜行事即是 Full Powers（中方仅授予谈判代表“便宜行事”之权，而非“全权”）。

解为缔约的英方代表，而将“便宜行事”理解为中方代表。^①但在 Plenipotentiary 的汉译史上，这则非典型译例终究只是英国在同中国建立平等外交关系过程中的短暂妥协，并非最终目的。

在早期英中接触史（贸易加外交史）上，英方对于 Plenipotentiary 的汉译至少提出过“一等钦差”“满权正王差”“钦奉全权公使大臣”“钦差特界全权便宜行事大臣”以及“钦差全权大臣”等方案。这里旨在阐明的是，英国偏向于用“钦差”^②来翻译己方职衔以实现两国平等交往的意图是一贯的，并非自额尔金使华才开始。Plenipotentiary 的对等问题，至少可追溯至马戛尔尼使华时期。

1792年9月26日，马戛尔尼被英王乔治三世（George III）任命为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今译“特命全权大使”），出使中国以祝贺中国皇帝“八旬大万寿”，这件事起初颇获乾隆帝好感。乾隆认为英吉利国与朝鲜、安南等朝贡国无异，皆仰慕天朝国威而来，而不知其开拓贸易市场的目的和追求邦交平等的意图。^③直到1793年8月6日，当乾隆帝发现该使团“贡单”内有“遣‘钦差’来朝”等语时，他直呼将“贡使”称为“钦差”实在是“大不可”。^④

乾隆帝下令将“钦差”改为“贡使”“贡差”“敬差”等字，是有意将马戛尔尼使团纳入朝贡制度的框架之内。英方显然不可能自称“贡使”，因为该份文书字里行间充满英方的自我标榜和对平等地位的追求，比如那句“我们最为高贵的君主……他的威名远播世界的每个角落”。^⑤然而，在翻译成中文的文件中，这段文字却消失不见，只剩下英方“我本国国王管有呀兰地密吨、佛兰西、爱伦等三处地方”^⑥等说辞。虽然也很浮夸，但中国人地理认知有限，还无法完全接收到英国人拟传递出的帝国自豪感。

马戛尔尼使团国书本身更是充满了帝国高傲姿态和邦交平等的诉求，与译出的“表文”大相径庭。需注意的是，藏于英国外交部档案国书的该文中译本内，马戛尔尼的职衔被译作“一等钦差”，^⑦明白地透露出英方争取官职对等以及与中国平等地位的意图。之后1816年阿美士德（Lord Amherst）使团访华中也出现过类似“钦差”的译法。^⑧这是英国借助阿美士德使团追求“与天朝均敌”的又一尝试。然清廷所颁

① 或许这是中英谈判双方各为己方保存颜面的办法。英方在英文本内将原本并非全权的中方“便宜行事”直接写作了 Plenipotentiary，解决了在英国人认知中条约须由全权代表签订的诉求；中文本将“便宜行事”和“全权大臣”同置于一处，多少避开了触犯体制的风险。See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p. 404.

② 因为中方钦差大臣具有“便宜行事”之权，所以也被称为“钦差便宜行事大臣”；为实现会晤移文对等，英方代表也在“全权大臣”前加上了“钦差”二字，或干脆以“钦差”自称。

③ 黄一农：《印象与真相——清朝中英两国的觐礼之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7年，第36页。

④ 乾隆疑斥道“该国（指英吉利国）遣使入贡，安得谓之‘钦差’，此不过该通事仿效天朝称呼，自尊其使臣之词，原不必计较，但恐照料委员人等识见卑鄙，不知轻重，亦称该使为‘钦差’，此大不可。着征瑞预为饬知，无论该国正、副使臣，总称为‘贡使’，以符体制。”（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内阁档案实录”部分，第40页）另一处类似史料“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中记载有“马戛尔尼等不过该国使臣，而征瑞系钦差”。又乾隆帝曾在同日通过军机处给长芦盐政征瑞札谕“又阅译出贡单内有‘钦差’字样，业经降旨谕知，现又令军机大臣将（在）原译单内将‘钦差’二字改为‘贡差’‘敬差’等字，恐征瑞等有抄出底稿，亦着一律更改此项。贡单称使臣为‘钦差’，自系该国通事或雇觅指引海道人等，见中国所派出差大臣俱称‘钦差’，因而仿效称谓。此时（事）原不值与之计较，但流传日久，几以英吉利与天朝均敌，于体制殊有关系，征瑞等不可不知也”（参见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50、662页；王宏志：《“与天朝均敌”：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英国派华最高官员职衔的翻译问题》，第5—7页）。

⑤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Part II: Letter to the Viceroy and First Report,”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 3 (1938), p. 375.

⑥ 这三处地名分别对应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第216页。即便是留下的这句，实际上也是夸大之词。清代梁廷相对此早有认识，他说：至嘉庆九年表，衔则已去佛兰西字。盖先胜之而未得据而有之也。若乾隆五十九年，其总目百录呈词有本国王管呀兰地密吨、佛兰西、爱伦三处地方。语则溯而夸大之词而已。梁廷相：《海国四说·兰仑偶说（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3页。

⑦ F.O. 1048/1，转引自王宏志：《1816年阿美士德使团的翻译问题》，第73页（注释2）。

⑧ 1816年1月19日，乔治四世（George IV）致函嘉庆帝，声称将派遣阿美士德担任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 Plenipotentiary 出使中国，谋求与中国发展商贸关系，以扩大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从英方的“英吉利国国差正从人名目”看，阿美士德的上述职衔在英方译本中被译作“满权正王差”。这一称谓暗含英方实现国家地位平等的追求。当中国官员询问谁是使团“正贡使”时，使团内部成员答道“那一位是正王差”。参见 Morse Hosea Ballou,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vol. 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 278; Robert Morrison, *A Memoir of the Principal Occurrences during an Embassy from British Government to the Court of China in the Year 1816*, London: Pamphleteer, 1820, p. 45; F.O. 1048/16/42，转引自王宏志：《1816年阿美士德使团的翻译问题》，第93页。

发的正式谕令均以“贡使”称呼阿美士德，并未采取英方的译文“满权正王差”。显然，“满权”十分接近于日后的“全权”，“正王差”也与“钦差”的所指逐渐趋近。

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英方开始用“钦奉全权公使大臣”等词来翻译 Plenipotentiary。根据《南京条约》《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虎门条约》等中文官本，璞氏的职衔为“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①“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②“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头等巴图鲁男爵”^③以及“公使大臣”^④等。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订立条约的中方代表则称为“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或“钦差大臣”。需特别留意的是，在《南京条约》等官本内，英方代表最终使用的是“钦奉”而不是“钦差”二字。^⑤这与之后天津谈判的情形有所不同。

显然，额尔金使团在天津谈判期间未依循 Plenipotentiary 在《南京条约》等条约中的“钦奉”成例，而是沿用璞鼎查在第一次鸦片战争谈判期间所用的“钦差”二字。“钦差”明显是对“钦奉”二字的重大修改，这样的变动无疑是有意为之。因为“钦奉”只是对英国政府授予全权代表之职的描述，还未直接同中方的钦差对等。^⑥问题在于，英方既然清楚 Plenipotentiary 所指为何，即享有全权或绝对权力的外交代表；同时也知晓“钦差”的内涵，动静受朝廷节制，并非如西方全权代表一般享有绝对权力。那么在知晓“钦差”与“全权”差异的情形下仍如此翻译的真正原因何在？问题的关键是否仅止于英方始终追求职衔对等地位的用意？

额尔金之所以在“全权”问题上纠缠不休，明显意在告诉中方他与 1854 年的包令（John Bowring）和麦莲（Robert M. McLane）不同，包令和麦莲可以和粮官崇纶谈判，他不会——与包令等会晤的崇纶彼时只被赋予“密速确查”的权力。^⑦额尔金始终在意中方代表是否与其“对等”。表面上看，英方只是在争取对等的地位，但通过“钦差”二字的添加，实际上造成“全权大臣”异化为“钦差全权大臣”的事实。换言之，此举扩大了 Plenipotentiary 的内涵，使得英方全权代表不仅与中方的钦差大臣相对应，还多了“全权”——只有皇帝才具有的权力。英方在此时欲将己方全权代表置于中方钦差大臣之上的意图已经十分明显，实属“要挟愈甚，益肆狎狙”。^⑧

然事实上，额尔金的职衔无论如何均较中方的钦差大臣低得多。^⑨全权代表与“钦差大臣”完全不符合外交讲究的对等原则。究其实质，额尔金并不属于第一等使臣，与代表皇帝的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实不可同一而语。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英国外交官制还未有重要改革，其所派代表在英国的官制序列内位

①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 1689—1902）上册，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 年，第 69 页，《南京条约》约首处。

②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 1689—1902）上册，第 74 页，《南京条约》第十三条。

③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 1689—1902）上册，第 75 页，《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约首处。

④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 1689—1902）上册，第 93 页，《虎门条约》约尾处。

⑤ 当然，在此之前，全权代表璞鼎查也有自用“钦差”的时候。比如在 1841 年 8 月 10 日致祁贡的照会中，璞鼎查自称“兹惟恭奉君主特派本公使大臣，赐以全权遣使，前来中华，以供钦差大臣专职……”上述照会英文原文为：...he has been specially appointed and deputed b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to be Her Majesty's Plenipotentiary and Minister in China。其中的“钦差大臣”一词正是 Plenipotentiary 的翻译。（参见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编）》，第 129 页；See F.O. 17/54/24-25，转引自王宏志：《“与天朝均敌”：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英国派华最高官员职衔的翻译问题》，第 18 页）此后，璞氏在发出的照会中也自称“大英钦命钦差大臣璞”。英方其他军官发出的照会也以“钦差（大臣）”称呼璞氏。值得关注的是，英方这一称谓似未引起中方的反对，中方代表对此称谓持默许态度，如伊里布称璞鼎查为“贵国钦差大臣”。（参见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编）》，第 136、150—151、154—155 页）璞鼎查当时亦未在英国政府担任高级职务，仅被授予男爵（See Edward Walford, M.A., *Hardwicke's Annual Biography for 1857*, London: Robert Hardwicke, 1857, pp. 19-20）。

⑥ 例如，1849 年 4 月 20 日，英国公使文翰照会两广总督徐广缙称包令：相见贵委员职位符合一事，兹本大臣自应称明，管事官翰林包，“钦奉”大英君主之命，充当高职，想贵大臣所派相见之贵委员……参见佐々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第 147 页。

⑦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60 页。

⑧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852 页。

⑨ 额尔金于 1842—1846 年间曾任牙买加总督、1846—1854 年间任加拿大总督，但在天津谈判之时，其他任职均告结束。1857 年，巴麦尊政府曾拟任命额尔金为兰开斯特公爵领地事务大臣（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以表彰其任加拿大总督时的优异表现，但额尔金未予接受。因此，额尔金在天津谈判时未担任巴麦尊政府的任何职务，仅担任高级专员与全权代表职务。总之，以额尔金为首的英方谈判代表并未在英国政府担任任何高级职务，而是受政府特别专职任命，而非在原职上加派谈判任务。See George M. Wrong, *The Earl of Elgin*, London: Methuen & Co., 1905, pp. 89-90.

置较低（甚至没有常职），无法匹敌中方派出的常职为大学士、总督再加封钦差大臣的代表。^① 具体而言，英方谈判代表额尔金虽被任命为全权代表，但在英国政府的官职序列内所处位置较低，亦未担任高职；中方谈判代表桂良、花沙纳被任命为“钦差便宜行事大臣”，确为清廷重臣，某种意义上讲，起初清廷派出的崇纶^②是与英方代表基本对等的，倘若崇纶被授予西方 Plenipotentiary 外交职衔，那就无需谭^③、桂^④、花^⑤、耆四人再被派出谈判。可见，中英双方谈判代表官级自始就处于不对等的状态，英方将己方位阶并不高的“全权代表”译作“钦差大臣”——这种看似仿拟中国官制的翻译——自始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自我抬举”，一跃与中方官职序列中的高级官员对等。即便单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英方派出的全权代表也无法匹敌中方的钦差大臣，因为前者仅为欧洲外交官体系中的二等使臣^⑥，而后者则是清朝“外交”官衔中的最高级别。

只要翻阅中英《天津条约》谈判前后的档案资料，便可发现英方故意“自我抬举”的意图。上述 1858 年 2 月 11 日额尔金致大学士裕诚的照会，充分体现了英方对己方和中方代表称谓翻译的不同。例如“兹本大臣已同大佛钦差会拟……其际我两国大臣等前赴上海。”^⑦ 显然，此处的 Plenipotentiary 被译作“钦差”。然该照会在控诉“钦差大臣”叶名琛时，又以 Imperial Commissioner 指称其名衔，而并未用 Plenipotentiary。^⑧ 从翻译追求对等（equivalence）的角度来看，中方代表的职衔英译符合对等翻译原则，但英方代表职衔汉译所用的“钦差”二字就明显属于添附性不对等翻译。可见，英方在翻译己方代表名衔时，是有意将 Plenipotentiary 译作“钦差”；而在将中方官员名衔“钦差大臣”英译时，在照会件和向本国政府的汇报文件内却照实将其译为 Imperial Commissioner。^⑨

综上所述，额尔金使团选用“钦差”而非“钦奉”二字来修饰大臣是有用意的，此举既非率性而为，更非偶尔为之。英方最终将此变化通过 1858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条约文本固定了下来，如其中的 High Commissioner and Plenipotentiary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 the Queen 即译作“大英钦差”，之后的 1860 年中英《北京条约》、1876 年《烟台条约》等也几乎无一例外将 Plenipotentiary 译为“钦差”或“钦差全权大臣”，而未再用“钦奉”字样。^⑩ 须指出的是，这种变化中的“对等翻译”在同时期的英华辞书中亦有体现，基本保持着与条约照会等文件用词同步的节奏，显示出英方的特殊用意。比如先前马礼逊 1822 年《华英字典》中，“钦差”对应的是 imperial commissioner，^⑪ 而在麦都思 1848 年《英华字典》中，plenipotentiary 与“钦差”对应了起来。^⑫ 及至津约议定后，在罗存德 1868 年《英华字

① See E. N. Gladden, *Civil Servic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1885-1970*, London: Frank Cass Co., 1967, pp. 232-233.

② 1857 年 4 月 25 日，清廷首先派出仓场侍郎崇纶和内阁学士乌尔棍泰征集英法美俄四国意见，粮官作为外交官的出现让联军感到错愕不已。参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54 页。

③ 清廷随后加派谭廷襄为钦差大臣与额尔金会面。天津谈判前后，谭廷襄先后担任陕西巡抚和直隶总督（参见赵尔巽等编：《清史稿（第四十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2240 页）。直隶总督乃清朝地位最高的封疆大臣之一，品级为正二品（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较省级督抚位份更崇（参见赵尔巽等编：《清史稿（第十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3199 页）。显然，谭廷襄位高权重，是清廷的核心官员之一。

④ 谭廷襄与英方的谈判陷入僵局后，桂良、花沙纳开始与英方展开谈判。咸丰初年，桂良曾先后任吏部尚书、东阁大学士等职。东阁大学士乃内阁重臣，品级为正一品，是皇帝的高级秘书。

⑤ 花沙纳担任吏部尚书。吏部尚书品级为从一品，班列六部之首（参见赵尔巽等编：《清史稿（第十二册）》，第 3199 页）。

⑥ 按照当时的国际法，使臣分为四等，第一等使臣系代君行事，其余三等系代国行事。参见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年，第 79 页。

⑦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第 653 页。英文原文：...in concert with his honourable colleague the Plenipotentiary of France...reserving the discussion of details...with a Plenipotentiary specially commissioned by the Emperor to treat with him.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Senior Secretary of State at Peking, February 11, 1858,” *Correspondence*, p. 183.

⑧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二），第 652 页。“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Senior Secretary of State at Peking, February 11, 1858,” *Correspondence*, p. 182. 在内容相似的法美俄照会中，也有类似的情形。

⑨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Earl of Malmesbury, June 4, 1858,” *Correspondence*, pp. 315-316.

⑩ See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p. 404, 430, 491.

⑪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III, Macau: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22, p. 77.

⑫ Walter Henry Medhurst,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vol. 2, Shanghai: Mission Press, 1848, p. 970.

典》中, plenipotentiary 进一步译作“全权钦差”“全权大臣”等^①, 直接影响卢公明 1872 年《英华萃林韵府》、邝其照 1899 年《华英字典集成》及颜惠庆 1908 年《英华大辞典》等采用类似译法。^② 这一结论, 也基本适用于下文要谈的常驻公使的翻译。

总之, 英方在翻译己方谈判代表的职衔与翻译中方谈判代表的职衔上并未采取同一策略。本来 Plenipotentiary 汉译为“全权代表”或“全权大臣”并无不可, 但英方通过翻译, 将该职衔“巧妙地”改变为“钦差全权大臣”等表述, 似是将英方代表置于同中方钦差大臣对等的地位, 却又在追求“英国自主之邦与中国平等”^③ 的邦交平等目的的同时, 有意制造了新的不对等。

三、围绕“常驻公使”的交涉

全权问题告一段落后, 额尔金便与桂良、花沙纳围绕英方提出的公使驻京请求展开谈判。尽管谭廷襄在上奏中暗示可以应允英使进京的要求, 但被咸丰皇帝断然斥绝。^④

1858 年 6 月 6 日, 桂良、花沙纳等人与英方谈判时, 额尔金的代表李泰国提出“*One way of preventing the continual recurrence of misunderstandings, namely, the appointment of a Minister who should reside permanently at the Court of Peking*”^⑤, 本意为“避免误解复现的方式, 是任命一位常驻北京朝廷的公使”。桂良等在上奏时转呈的却是英方提出的“伊国日有钦差在京”的要求,^⑥ 此件概译自李泰国或威妥玛之手。^⑦ 显然, 原文中的“公使驻京”被译为了“钦差在京”。英方此时已对广州总督体系 (Canton Viceroy System) 彻底失望, 迫切希望实现公使驻京的诉求, 以直接与清廷展开交涉并维护其条约权利。^⑧

约一个月前 (5 月 7 日), 谭廷襄在上奏时也曾提及“佛酋请与英、米等国各派钦差驻京”。^⑨ 军机大臣答复谭廷襄“佛酋欲与英、米各夷遣人驻京, 俄国议令遇事前来。可告以中国与外国往还, 总在边界, 惟有属国, 始行进京朝贡, 亦无钦差驻京之事。俄国学生久在京中, 岂不知之……此条不能代奏”。^⑩ 可以确定的是, 1858 年双方展开常驻公使交涉开始, 英方业已将“公使驻京”译作“钦差驻京”, 并最终将其写入中英《天津条约》第 3 款。^⑪ 很明显, 英方将 Minister 译作了“钦差”。

① Wilhelm Lobscheid,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 Part III,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68, p. 1330.

② Justus Doolittle,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vol. 1, Foochow: Rozario, Marcal Co., 1872, p. 365. 邝其照:《华英字典集成》, 香港: 循环日报, 1899 年, 第 251 页。颜惠庆:《英华大辞典》, 上海商务印书馆藏版, 1908 年, 第 1447 页。

③ 参见中英《天津条约》第 3 条。《中外旧约章大全》(第 1 分卷 1689—1902) 上册, 第 296 页。

④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三), 第 785—787 页。

⑤ “No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Lay and Twau, Pieu, Kwah, and Mei, Secretaries attached to Commissioners Kweiliang and Hwashana, on June 6, 1858,” *Correspondence*, p. 325.

⑥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三), 第 936 页。

⑦ 清廷不重视翻译工作。1857 年 7 月 24 日, 谭廷襄请求朝廷派遣翻译人员, 但朝廷以“该夷如果前来, 自必带有通事。得其大意而止, 不必多生枝节, 此项人员尽可无须”为由拒绝。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二), 第 551—552、684 页。

⑧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 1858—1880 年间的外交》, 屈文生译, 第 79 页。

⑨ 法国人很早就提出常驻公使请求。清廷于 1857 年 3 月 10 日接英法美俄四国照会, 其中法国公使葛罗 (Jean-Baptiste Louis Gros) 明确提出公使驻京要求。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 第 650—663、744 页。

⑩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三), 第 748 页。

⑪ 英文原文: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ereby agrees that the Ambassador, Minister, or other Diplomatic Agent, so appointed b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may reside, with his Family and Establishment, permanently at the Capital, or may visit it occasionally, at the option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平行中文: 大英钦差各等大员及各眷属, 可在京师或长行居住, 或能随时往来, 总候奉本国谕旨遵行……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 1 分卷 1689—1902) 上册, 第 296 页)。中俄、中美《天津条约》均如此翻译。之后的中英 1860 年《北京条约》、1876 年《烟台条约》等众多条约也有类似情形。大概受英人在“公使”“全权”等西文官职名前添附“钦差”或干脆以“钦差”翻译以上官职影响的缘故, 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W. A. P. Martin) 在 1864 年翻译出版惠顿 (Henry Wheaton) 著《万国公法》时, 亦多次不加区别地将 High Commissioner、Plenipotentiary、Resident Minister、Minister 等一概以“钦差”翻译, 如“大英钦差”“英国钦差”“钦差”等 (惠顿:《万国公法》, 丁韪良译, 第 19、20、48、77、79 页)。此外, 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 1859 年 3 月 30 日额尔金就北京换约事宜照复桂良称“兹我皇上新简卜鲁斯 (Frederick Bruce) 为“钦差大臣”, 亲将添加定约批谕等件恭送进京……”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 (咸丰朝)》(四), 第 1354 页)。英文原文: His Excellency the Honourable F. Bruce, Her Britannic Majesty's newly-appointed Minister... (“The Earl of Elgin to Commissioners Kweiliang, Hwashana, &c.,” *Correspondence*, p. 485. 此译文出自李泰国之手。李泰国此时已自广东来到上海, 担任额尔金的翻译)。译文内的“我皇上”在英方照会的中译本里并不多见。

知悉英方提出“钦差驻京”要求之后，抗议奏折如潮水般涌向朝廷，恭亲王、僧格林沁、众御史和翰林学士虽未形成主战派，但以战争雪此“国耻”的声音在朝廷内不绝于耳。^①桂良、花沙纳等上奏朝廷奏折内不时提到的“钦差驻京”四字不啻为“国耻论”的导火索。咸丰皇帝为此雷霆震怒，称大清朝“从无钦差驻京之事”。^②皇帝明确谕示军机大臣：“他国所议，但言有事进京，而英夷必欲在京久驻，且自居‘钦差’名目，其窒碍之处，尤不胜数……何必留人远驻京师？若必欲驻京，则俄夷成例具在，但能派学生留住，不能有‘钦差’名目。须改中国衣冠，听中国约束，专令学习技艺，不得与闻公事”。^③可见，咸丰皇帝极度排斥英方派遣所谓“钦差”驻京的要求，因为这并不符合朝贡体制。

6月20日，桂良、花沙纳奏“英人坚欲驻京不可任其决裂请密授机宜折”，二大臣向朝廷报告了谈判的进程——同俄美两国条约已定，但同英法两国的谈判僵持在了公使驻京问题之上。二大臣特别谈到英夷狡狴异常，难以驾驭。兵费（即赔款）、游历各省州县、内地通商等问题，俱已商定。唯独公使驻京问题，还不能完全定下来。桂良等奏称已同俄、法、美三国议定“将来果有要事，准其进京”，即三国公使可随意往来北京，而不是常驻北京。但英方坚持要求大清准其长远驻京，保证其有事可随请随奏。英方坚称“各省督抚，蒙蔽太甚，必须伊国日有钦差在京”。二大臣奏称，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是“目前权且不住，先委数员看定寓所，中国代为租赁。俟彼此互换条约后，始由该国简派‘钦差’前来，约计总在一年以外……文移会晤，可与大学士平行。”^④

桂良等人示意朝廷允准外国公使驻京的消息传到北京后，一时间朝廷内众声鼎沸。6月23日，吏部尚书周祖培向朝廷递上著名的“外使驻京八害折”；宗人府府丞钱宝青奏“夷人欲派钦差驻京……此千古未有之奇闻”；^⑤内阁侍读学士段晴川奏“京师非通商之地……鞏穀重地，何容此附骨之疽？”；^⑥翰林院侍讲许彭寿奏“乃若京师重地，许以久居，则彼将坚筑垣墉，暗列火炮……丑类则接踵而至……广传邪教，我之虚实，彼无不知”；^⑦山东道御史陈浚斥责桂、花已许英夷入京，“从来外夷臣服中国，入修朝贡，皆事毕即返，不许久留，所以严中外之大防也”。^⑧咸丰皇帝朱谕着巡防王大臣、军机大臣与今日条陈之周祖培等，并谓难许内江之宋晋，应阻驻京之万青藜，从长和衷商议战抚之计。在该朱谕内，咸丰分析了开放长江沿岸新口岸和公使驻京两大问题，认为就长江口岸一事而论，不如抚；若就公使驻京而论“准夷酋之‘伪钦差’驻京，动受挟制，战抚两难，貽患无穷，不如战”^⑨。可见，对于朝廷而言，开放长江新口岸尚属可忍，而公使驻京之请绝不可忍。不过，皇帝在该朱谕结尾处又提到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两害相形则取其轻，惟审时度势，应战则战。此时尚未到应战之时耳。”^⑩基本上奠定了主和的会议基调。

但接下来的会议上，有一段插曲足应引起我们的注意，从中也可窥出朝廷对于英方所谓“钦差驻京”请求的厌恶之情。据抵制外国公使驻京的湖广道御史尹耕云的记载，他在该次会议上曾质疑桂良等人许英国公使驻京的合理性。尹氏提出“令其在京立夷馆，‘伪钦差’驻京，一旦变从中起，非付夷人而何？”的质疑，但令他诧异的是，出席会议的惠亲王绵愉在回答他的问题前，首先对提问使用的“钦差”一词大为光火，绵愉斥疑道“汝何称夷使为‘钦差’？”尹耕云答曰：“此乃朱谕，非某之言也。”^⑪在朝廷看来，“夷使”完全不配称也万不能被称为“钦差”，而最多只能被视作“康熙年间西洋堂俄罗斯馆之官学

①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50—961页。

② 咸丰皇帝盛怒的原因还在于他自身对外国人的仇视态度。与其父道光皇帝相比，咸丰皇帝更加排外。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38页。

④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35—936页。

⑤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52—954页。

⑥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56—957页。

⑦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58页。

⑧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0页。

⑨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1—962页。

⑩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2页。

⑪ 尹耕云：《心白日斋集》第1卷，台北：华文书局，1969年，第5a页。

生”。^①若非尹耕云反应敏捷，称“伪钦差”乃出自皇帝之口，这般政治不正确的提法，势必会给他带来难以想象的麻烦。

6月24日，咸丰帝在廷寄内亲授桂良、花沙纳应对英方代表的办法：“倘该夷定欲派钦差来京，建楼久住。当告以此事断难允准，我等若擅自允许，大皇帝必将我等从重治罪，所许各条，亦只好均归罢议”。^②可见，中方极尽所能阻止英方“钦差驻京”的要求。当订立条约的奏折在6月28日递到朝廷后，皇帝仍然命令桂良、花沙纳力争在条约内加入一条——英国公使应同美国公使一样，只准以商业名义暂住北京，若必欲住京，须易中国衣冠，遵中国礼节。^③但桂良在6月26日业已同额尔金正式签订《天津条约》，早已无变更的余地。同日，桂良等在“奏英自定条约五十六条逼令应允折”内，奏明中方代表所处困境“为难光景，非目睹者不能深知……非特无可商量，即一字亦不令更易。该兵船近在咫尺……迅速了结为得计也”。^④为安慰朝廷，二大臣特别提到“此时英、佛两国和约，万不可作为真凭实据，不过假此数纸暂且退却海口兵船。将来倘欲背盟弃好，只须将奴才等治以办理不善之罪，即可作为废纸”。^⑤

6月28日，桂良等奏“对外不可战五端英法要求可从权允准折”，再次向朝廷补充解释与英国速定条约的原因。二大臣提道：“现在天津夷务，一误于广东，再误于上海，三误于海口，故至此也。”^⑥他们还认为，公使驻京仅是英方“一欲夸耀外国、一欲就近奏事，并非有深谋诡计于其间也……彼‘伪钦差’即与一品官平行……天时如此，人事如此，全局如此，只好姑为应允，催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⑦

综上，桂良、花沙纳与李泰国在1858年6月就常驻公使问题展开多轮谈判，中方终在对方武力威慑下应允该请求，引发清廷群臣反对，朝廷中许多大臣和御史极力抵制英方以“钦差”名目驻京，咸丰皇帝甚至直斥额尔金为“伪钦差”。中方之所对“钦差驻京”反应如此激烈，原因当然在于“外夷”不得驻京的观念（如尹耕云的质问“今日京师，譬如人身元气已虚，犹可令外邪入乎”^⑧），但以“钦差”之名义入京，也加剧了中方的反感和抗议情绪，此中既反映出中方对“常驻公使”的认知偏差，也折射出英方代表借此抬高自身地位（“充当高职”）的意图。反对公使驻京者大多旨在维护朝贡体制，认为外使来朝，只得以贡使身份，不得假“钦差”之名。天下只有一个皇帝，中国皇帝是天下共主，承认了对方“钦差”身份，就意味着天下还有他主。如今，英方却欲派“钦差”驻京，显然对朝贡体制构成根本性挑战，打破了中方万夷臣服的体制坚持。支持公使驻京者大多更为熟悉时局情况，深知值此千钧一发之际，维护朝贡制度已属徒劳，朝廷安危是此刻的第一要务。虽然咸丰帝最终妥协应允驻京，但强调不得以“钦差”之名目（只准以商业名义），也正说明他仍欲维持朝贡体制下外国使臣进京的旧例。然而，英方将之译为“钦差驻京”，骤使清廷看见诡异的景象——英吉利也成为派出钦差之国，这显然为清廷所不能容许。

总之，“钦差驻京”这一翻译隐藏着中英两国地位平等、不分尊卑的推定，蕴藏有近代国际外交主权国家平等的丰富内涵——这不仅无法被清廷接受，也不能被之理解。令人唏嘘的荒诞，是所谓“钦差驻京”在英文本义中，本来就不含“钦差”之意。

① 尹耕云：《心白日斋集》，第5b页。

②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4页。英方谈判代表李泰国并不买账：这条规定是为了你们好，对我们也有好处，你们一定会看到。良药苦口利于病。至于掉脑袋的可能性，保住脑袋的最好办法就是这一条款，我看上去越是强迫你，你获得豁免的可能性就越大，你是为了阻止我们带兵进京而做出这一行动。我的态度越是严厉，对你的帮助就越大。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85页。

③ 参见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三）》，第447页。

④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5—966页。英国人的记载是1858年6月24日，桂良、花沙纳与卜鲁斯最后商定条约内容，后者回绝了中方大多数要求。二大臣此时急欲英国撤军，已无心关注条约内容（See “Memorandum of a Conference between Commissioners Kweiliang and Hwashana, and Mr. Bruce, in the suburb of Tien-tsin, on June 24, 1858,” *Correspondence*, pp. 337-338），故与此说法略有出入。

⑤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66页。

⑥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81页。

⑦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982页。

⑧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92页。

四、常驻公使与钦差的对等问题

钦差驻京的交涉随《天津条约》的订立而暂告段落。可以发现的是，中方抵制钦差驻京的主要原因之一即在于“钦差”之名目。倘若中方接收的信息是英方提出的 Resident Minister 的本意——常驻公使，而非“钦差驻京”，中方的错愕、愤怒或不至如此强烈，双方的沟通或能畅通些许。^①但是，正是这样一例原本不构成核心问题的官职名，在经过英方译者翻译后，使得本身就已十分棘手的常驻公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在解释“常驻公使”与“钦差”间的不对等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二者有何不同。所谓“常驻公使”是指 1818 年亚琛会议（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在 1815 年维也纳会议（Congress of Vienna）^②的基础上新设的低于“特命全权大使”与“特命全权公使”而高于“代办”的外交官员。“特命全权大使”与“特命全权公使”的派遣通常需要事先得到对方认可且只有在向派驻国元首递交国书后，才能够开展外交活动，而“常驻公使”是一国单方面向另一国派遣常驻的、无需事先获得对方认可人选的外交官员，无需也无权向派驻国元首递交国书。^③这里的“常驻公使”并非译自 Envoy（公使），而是 Resident 或 Resident Minister。因此，咸丰朝的“公使驻京”和“钦差驻京”等提法乃译自 Resident in Peking 或 Resident Minister in Peking，而非 Envoy in Peking；“常驻公使问题”则译自 The Resident Minister Issue。

所谓“钦差”则是指由皇帝亲自派遣，代表皇帝出外办理重大事件的官员；“钦差大臣”一般是指由皇帝特命并颁授关防的钦差。^④实际上，清代办理外交事务的钦差大臣与办理内政的钦差大臣不完全相同。办理外交的钦差大臣专指负责贸易与外交的重臣，往往加封在管理各国事务的“南洋大臣”和“北洋大臣”之上，如广州“总理五口大臣”、上海“通商大臣”和天津“三口通商大臣”等。^⑤钦差大臣制度与西方的全权代表也有较大差异。钦差大臣并无全权代表所受详细训令和解决问题的步骤，前者仅受笼统谕令（如林则徐受命钦差时，其任务仅是寥寥的“查办海口事件”几个字），且将来的奖惩亦不看遵守训令的程度，而是执行任务的结果，如林则徐在广州的行动均受皇帝认可，甚至嘉许；但当英国以之由发动战争时，他随即又被革职查办。^⑥

总之，“常驻公使”专指外交官，而“钦差”则不限于外交官；“常驻公使”往往是卸职官员，不一定是高级官员，而“钦差大臣”往往是现职高级官员；各国互相派遣的常驻公使是一国的常设官职，负责办理所在国外交事务；而钦差大臣则多为临时性官职，随着任务的结束而终止（如耆英在中英《虎门条约》交涉后，即返回两江总督本任，钦差大臣衔也随之撤销）。是故，“常驻公使”不同于“钦差”“钦差大臣”。从这个意义上讲，咸丰皇帝怒斥英方“常驻公使”为“伪钦差”的观点确不无道理。尽管清廷对“常驻公使”的性质认知存在偏差，但对于英方派遣的外交代表并非钦差的判断是正确的。

英方追求公使驻京条约权利的直接原因在于他们不满清廷将广州作为中国外交中心的制度，这项制度在历史上称为“广州总督体系”。英方认为广州总督体系阻塞文移，缺乏权力，无法有效传达并解决诉

① 吊诡的是，数年之后的丁译《万国公法》中也出现了“驻京钦差”字样，查原文惠顿书中并无相应源语（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第 77 页）。是否系丁韪良有意为西方公使驻京寻找国际法依据，尚不确定。

② 据该会议通过的《关于外交人员等级的章程》（*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lative Ranks of Diplomatic Agents*），外交代表分为特命全权大使（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特命全权公使（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和代办（Chargé d'affaires）等三级。See “Cod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Diplomatic Intercourse and Immunities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vol. 2 (1956), p. 133. 就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的语法而言，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是作为后置定语形容 Ambassador 的，故可译为“特命与全权大使”。这里的 Plenipotentiary 和 Extraordinary 都是形容词；额尔金的职衔 High Commissioner and Plenipotentiary 中的 Plenipotentiary 则不同，是名词，其复数形式是 Plenipotentiaris，在中外条约中常见，表示订立条约双方的全权代表。所以，“全权”有名词和形容词之分，这点在中英两种语言内皆如此。

③ 关于外交代表等级，可参考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第 79—80 页。

④ 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 6 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 年，第 1455 页。清沿明制，凡是由皇帝特命派遣办理重大事件并授予关防者，即称曰“钦差大臣”（参见王灿炽：“序”，张晶晶：《清代钦差大臣研究》，北京：学苑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张书惜未对办理外交的钦差大臣有任何讨论，书中也未对“钦差”和“钦差大臣”作区别。

⑤ 参见王尔敏：《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60—163 页。

⑥ 参见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第 15—16 页。

求。英国人于是向这一体系开战，他们认为这项制度是使英国人在过去被朝廷与地方当局像“羽毛球一样推来挡去”的根源。^①这背后暗含的原理是清廷缺乏英国主张的以现代外交方式建立平等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和外交理念，仍视英国为朝贡国，故而坚持派出钦差大臣对其进行抚驭、羁縻。

额尔金早在 1857 年 12 月向两广总督叶名琛下最后通牒时，就曾暗示英国要获得公使常驻北京的权利，他随后在致叶名琛的信中正式提出常驻公使要求，称假使外国公使得以进驻北京，广州发生的灾难本可避免。^②此前，额氏在初抵香港，于 1857 年 7 月 9 日向外相克拉伦登致函报告时，直言不讳地指出：“清廷顽固地拒绝将其置于与其他国家平等之地位（on a footing of equality），此即我们与该国产生摩擦的根源。”^③《天津条约》订立后，他在 1858 年 7 月 12 日致巴麦尊的信函中总结道，常驻公使条款“孕育了对中国最重要的后果——英国使节自此得常驻北京，并在此与帝国大臣直接交涉”，并指出“只要继续将外交事务交由地方官员处理，与该国外维持和平关系几无可能”，“中国各省督抚仅在乎本省的利益，视其他督抚为竞争者。因此，将负责谈判通行于全国之条约的职责交由总督之手自始就是个错误。”^④

可见，英方之所以坚持要求派遣常驻公使，一方面苦于广州总督体系的阻塞；另一方面更在于其不满广州总督体系透露出的清廷视来华各国为朝贡国或藩属的心态，不满于清廷不接受主权平等观念的固执（obstinacy）。清廷浑然不知各国互派外交人员常驻他国以建立外交关系是现代外交常例，所派外交代表不是朝贡国或藩属国的使臣，而是平等主权国家派出的外交代表，代表派遣国展开交涉往来，以保护本国侨民的人身与财产权利和贸易的展开；而仅知朝贡国和藩属，不承认有对等国家的存在，总以为“我中国并无赴外国应办之事，无须遣使”^⑤，故在组织机构上只有礼部和理藩院而不设外交部。这一认知自然映射在其对待英国人常驻公使要求的态度上。

为彻底颠覆清廷这一固有认知和实践，英方最终在《天津条约》55 款之内，添入了 5 款主题为“平等”“平仪”“平礼”“平行”的规定^⑥，分别为第 3 款（中英两国邦交平等原则）、第 5 款（大英钦差大臣同大清内阁大学士或六部尚书平仪相待原则）、第 7 款（大英领事与大清普通官员会晤文移平礼原则）、第 51 款（公文内不得提书“夷”字）以及第 52 款（船舶平等救助协助原则）。上述条文是对 1842 年《南京条约》第 11 条的重申，是大英津约谈判代表对英方历次同大清谈判所争取到利益的一次集中确认和固化。《天津条约》展现出的大英对中英两国邦交平等之重视程度，放在所有中外旧约章之中看，都是罕见的。

然而，英方所谓的“平仪”“平礼”并不符合外交对等原则。第 5 款指定仅中方的内阁大学士（Secretaries of State）或尚书（President of the Board）中的一位才能与“大英钦差大臣”（Ambassador, Minister, or other Diplomatic Agent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开展文移会晤事务。第 7 款更是直接将大英领事官（Consuls）、署领事官（Vice-Consuls in charge）与大清道台（Intendants of Circuits）同品；大英副领事官（Vice-Consuls）、署副领事官（acting Vice-Consuls）及翻译官（Interpreters）与大清知府（Prefects）同品。如前所述，两次鸦片战争时代，英国官制还未发生重要变革，其所派公使、代表并非英国政府的高级官员，无法匹敌中方的大学士、尚书等位分尊崇的官员。^⑦至于领事等官，是时多由商人、翻译充任，更无法与道台、知府同品。可见，英方要求平行交涉的主体，就各自官制序列内的地位而言，大多是不对等的，有违外交对等原则。

总之，为实现英中两国的平等地位（但未必仅是交涉双方的对等职衔），英方用“钦差驻京”来译本意为“公使驻京”的诉求，这一“以高译低”的做法，意在使中国改变朝贡制度惯性下审视英国外交代表为“贡使”的观念。额尔金使团最终顺利地将一个在外交官序列中本来等级不高的“常驻公使”同中国的

①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79 页。

②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 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 81—82 页。

③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July 9, 1857,” *Correspondence*, p. 21.

④ “The Earl of Elgin to the Earl of Malmesbury, July 12, 1858,” *Correspondence*, p. 346.

⑤ 宝璠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五），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2125 页。

⑥ 参见《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 1689—1902）上册，第 296、297、298、310 页。

⑦ 参见李育民：《晚清“人臣无外交”的异变及其趋向》，《史学月刊》2019 年第 7 期。

“钦差大臣”（不止是钦差）建立起对等关系。^①

五、岂止是均敌

历经马戛尔尼觐见礼仪之争、阿美士德无功而返、律劳卑之败、义律缴烟、两次鸦片战争等跨时逾六十年的一系列中英冲突后，额尔金终于借助 1858 年津约谈判及随后订立的《天津条约》，彻底扭转了清廷抱守的中西地位“云泥之别”旧有观念。

词语并非完全软弱无力，它可以关闭其作为符号的本性，拥有全新的力量。^②纵览英方对 Plenipotentiary 一词的汉译，无论是中方喜见的“贡使”还是英方追求的“钦差全权大臣”，始终均与实际不符，整个翻译过程透露出英方先是追求与中国“均敌”继而“睥睨”中方的意图，是英方不断提出职衔对等和邦交平等诉求的累积。类似地，Resident Minister 不时被译作“钦差”；中方自付“以天朝体制，凡外国人许其进京者，皆系朝贡陪臣”，^③而英方改头换面，以“钦差”身份直接与清廷展开文移会晤往来，潜藏着不断追求抬高自身地位的理念，希冀由此打破清廷对朝贡制度的坚持。这两例译词均引发中方极大的错愕与反感。两种体制与观念间的冲突最终在中英津约谈判前后集中呈现出来，贯始终的是中方对“钦差全权大臣”和“钦差驻京”的抵触。

这种抵制，先不论观念陈腐的旧说，实际上是有道理的。理由是，本质上并不对等的“全权大臣”与“钦差全权大臣”“常驻公使”与“钦差”通过“语言的跨语际实践”被画上了等号，构建出本身不存在的通约性（commensurability）。译名“钦差全权大臣”被赋予了 Imperial Commissioner 和 Plenipotentiary 两层含义，被转变为二者叠加的所指，“钦差全权大臣”似乎成为一个中英交叉的衍指符号（Super-sign）。^④“常驻公使驻京”也被异化为“钦差驻京”。换言之，在中英双方磋商的大背景之下，Plenipotentiary 及 Resident Minister 的原本语义被比附拔高，进而形成中英交叉的衍指符号。

当某个衍指符号渗透一种语言时，它往往以这种语言现有的某个单词或文字组合的面貌出现。不过，这个单词的“意义”则指向别处，指向某个外语概念。汉文“钦差全权大臣”和“钦差”正是经历了这样一场变化。天津谈判过程中，中英双方在钦差全权大臣/Plenipotentiary 和钦差/Resident Minister 这两对词语上的焦灼，无不体现英方孜孜以求的职衔对等和国家地位抬升的追求。英方代表通过交涉将英国 Plenipotentiary 逐步确立为优于中国钦差大臣的“钦差全权大臣”，将 Resident Minister 等同于中国的“钦差”，看似为了追求同中国代表的对等职衔，而实际上却确立了一种新的地位不对等关系，造成汉译“钦差”的语义脱离或扩大了中方原指“钦差”表意范围的局面。看似成立的对等既非“以西格中”也非“以中格西”，却最终导致所指和能指间产生变动。中国人从英方“钦差全权大臣”的自称中看到朝贡体制下贡使来朝的幻灭，但仍为维护朝廷尊严做最后的斗争。究其实质，是中英双方国家实力此消彼长在外交上的投射。

清廷最终在一系列内外因素的影响下开始让步。1860 年英法联军大举入侵，8 月 24 日占领天津，9 月 18 日攻陷通州。9 月 21 日，载垣、穆荫因办理和局不善，而被朝廷撤去“钦差大臣便宜行事”之职，奕訢转而被任命为“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⑤留京与英法联军谈判，此为清廷第一次授予中方代表“全权”职衔，但这一做法并未固定下来。威妥玛对此的解释是，“全权”一词无非是清朝顺从英方要求的权宜之计。^⑥1876 年《烟台条约》又用回了“钦差便宜行事大臣”这一称谓。

① 这点有桂良等上奏皇帝的奏折为证，桂良称“彼伪钦差即与一品官平行”，他还曾提到常驻北京的公使“文移会晤，可与大学士平行”。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982、935—936 页。

② 参见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修订译本），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 年，第 50—51 页。

③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三），第 793 页。

④ 衍指符号是指甲方语言的概念，在被翻译成乙方语言的过程中获得的表述的方式，如夷/Barbarian。汉字“夷”由英方译作 Barbarian 时，已脱离汉字“夷”的原有语义，成为英方视中方为“夷”的表达方式。参见刘禾：《帝国的政治话语》，杨立华等译，第 45 页。

⑤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七），第 2304、2335 页。

⑥ “Note of Decree produced by the Prince of Kung at the Court of the Board of Ceremonies, before signing the Convention of the 24th October, 186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ffairs in China, 1859-60*,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p. 220.

《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相继签订后，英方立即催促中国向外国派遣外交使团。1860年11月，英国公使卜鲁斯（Frederick Bruce）与恭亲王会谈，希冀后者向英国派遣使团以示将依照新原则办理外交事务。^①卜鲁斯强调中国表明处理对外关系的态度，消解敌意的最佳方式是派遣外交代表出使英国。1865年，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和威妥玛分别向总理衙门提交“局外旁观论”和“新议论略”两份主旨相似的说帖，指出派遣公使常驻外国于中国大有益处。^②这一阶段朝廷对外交代表的认识还不充分，也不一致。虽有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但多数人仍受传统束缚，认知的变革需要先克服守旧心理。全新的法律与外交知识通过《万国公法》《星轺指掌》等译著逐渐传播了开来。在接下来的1868年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修约、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出使欧美，1870年天津教案发生后崇厚使团派往法国道歉等外交事件，使得中国人逐渐熟悉了向外国派遣使团的程序，清廷最终在历经1874年台湾事件和1876年派遣郭嵩焘率道歉使团出使英国后，对外交代表制度产生比较清晰的了解。及至1880年，中国在主要西方国家和日本设立了公使馆，^③最终一步步接受“邦交平等”的国际法规则，而这不亚于一场制度革命。

然而，英国人在获得同中国邦交平等地位并将中国拖入“国际大家庭”后，并未即时给予中国平等的地位。包括《天津条约》在内的若干不平等条约是两国关系陷入新不平等地位的表征。英国人奉行的是以欧罗巴人为中心的国际法观念，中国只有像奥斯曼帝国一样服从欧洲的国际法，大概才会最合他们的心思。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正是现代欧洲人推行全球衡治的产物。^④

自克里米亚战争（Crimean War）以来，英国政府倾向于将中国视作第二个奥斯曼帝国。^⑤作为东方问题的产物与高潮，克里米亚战争将奥斯曼帝国陷于欧洲强权政治中的被动地位，奥斯曼帝国自此与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国家彻底处于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之中。此时英国对于中国担心的，就像其在19世纪20年代对奥斯曼帝国一样，所担忧的已经不是由于其强大而构成的威胁，而是担心由于其不可避免的衰落而导致的不堪后果，即“东方问题”。^⑥借助同中国签订特权条约的形式，英国在将中国这个同奥斯曼帝国类似的非基督教国家纳入西方主导的欧洲外交体系时，只是意在扩大在华商业利益，而不考虑中国在这一体系中能否与包括英国在内的主要西方国家间确立平等地位的问题。

《天津条约》订立的次年，额尔金启程回国。在致桂良、花沙纳的告别函结尾处，他曾点明国际关系的本质：“夫两国平行交易，如人敌体互待，彼此何有抚驭之语”。^⑦额尔金高擎的是国家邦交平等的旗帜，他要中方清楚，朝贡体制下的羁縻之道绝不适用于中英平等国家间的交涉，清廷不应再摆出控驭的姿态。而在此之前，他曾在“抄录英使给桂良花沙纳为嗣后各式公文不得再书‘夷’字”照会件内告诫清廷“平等乃永保和好最有效的保障”（两国永保和好，独以平行往来）等类似看法。^⑧

但决不能忽视的事实是，英方在追求均势的同时却制造了新的不对等。“全权代表”和“常驻公使”原不可与“钦差全权大臣”及“钦差”同一而语，前二者在官级和职能上均与“钦差大臣”及“钦差”存有差异。通过将本质上不对等的“全权代表”“常驻公使”与“钦差全权大臣”和“钦差”画上等号，英国实现了孜孜以求的“均敌”目标，清廷则不得不摒弃视之为朝贡体制下的贡国或藩属的陈见。然而，翻译又创造出看似“均敌”的新不对等关系，反映出中西关系进入西强中弱的态势。

① “Mr. Bruce to Lord J. Russell, November 16, 186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ffairs in China, 1859-60*, p. 273.

② 马新贻认为：东西各国代国大臣前来住京，每得入朝秉政之说。而与我使臣以秉政之虚名，即借口以要挟，以求秉中国之大政。宝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五），第1925页。

③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313页。

④ 刘禾：《国际法思想谱系：从文野之分到全球统治》，刘禾主编：《世界秩序与文明等级——全球史研究的新路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77页。

⑤ 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间的外交》，屈文生译，第46页。

⑥ 王黎：《奥斯曼帝国加入欧洲外交体系的历史探究》，《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⑦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四），第1354页。

⑧ 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三）》，第497页。关于中英《天津条约》第51条的精致讨论，参见刘禾：《帝国的政治话语》，杨立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8—145页。

总之，自马戛尔尼访华始，英国对 Plenipotentiary 的翻译始终反映出英国欲与中国“均敌”的追求。英国驻华代表曾多次试图将之译成“钦差全权大臣”，但由于种种原因，终主动或被动地有所妥协。至天津谈判时，情势发生翻转，英国取得军事实力上的绝对优势，使这一翻译最终得以进入照会文件及条约文本之中，为清廷上下知晓。“以高译低”的做法，似可认为是中方的“钦差大臣”由于英方的翻译遭到“贬谪”，或谓英方的 Plenipotentiary 因为翻译而得到“升格”。无论如何，英方“钦差全权大臣”和“钦差”的翻译推动英方获得梦寐以求的职衔对等和邦交平等地位，也使天朝制度进一步瓦解。经过天津谈判后，“钦差全权大臣”成为一个中英交叉的衍指符号，成为中英对峙过程中英方追求平等国家地位的关注点，最终迫使清廷舍离朝贡体制下的天朝上国观念。清季中国迫不得已地进入国际大家庭。

结语

中西关系是特别的。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而以后他们也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① 英国代表对职衔对等和邦交平等关系的追求，在马戛尔尼使华时期的会晤文移中已有体现。到 1858 年天津谈判前后，英人借助清朝话语系统而非通行于西方基督教国家间的外交语词“钦差全权大臣”等译法使得中英外交代表的职衔和两国地位在表面上似乎实现了对等，但实际上遮蔽了本质上的新不对等关系。当英国还不具备抗衡中国的力量时，所派代表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的身份“特命全权大使”是外交代表中的最高职衔，却只能妥协接受“贡使”的译名；情势翻转后，《南京条约》谈判时所派代表璞鼎查的职衔本已降至“特命全权公使”，在《天津条约》谈判中，额尔金也仅为“高级专员和全权代表”，但二者却反被译作“钦奉全权大臣”和“钦差全权大臣”。谈判代表职衔的减码和译名的加码反映出大英在国力增长的加持下，逐渐以仰视转为俯视姿态对待大清的现实。中英双方最终结束了外交上彼此自说自话的局面，而这一改变是以天朝体系屈服于条约体系为代价的。

津约议定后，中西关系发生巨变，其固然体现出两国力量的消长和西方对待中方姿态的转变，但竟特殊地呈现在翻译问题上，由此引出一个值得深思的议题：翻译和历史究竟有什么关系？细碎的翻译史能否支持宏大叙事或实现由微入宏的构建？

中外关系史与翻译史有着亲缘关系。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拓深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翻译驱动，翻译史料是事实重构和历史真相还原的重要证据样态。长期以来，翻译之于历史的意蕴总被忽视，原因或在于其翻译研究者缺乏“历史的意识”（historical awareness），未能对历史的构建提出洞见，但历史研究者也可能缺乏“翻译的意识”（translation awareness）。^② 中外关系研究者处理档案资料时通常自觉或自发地牵涉翻译因素，研究者可能忽视了史料是经过翻译的真相，不去首先追究其对应性，而惯于信赖所谓的“确本”（true copy/translation）标记。一般而言，中外关系史学者的任务是收集、整理经由或未经由翻译的事实，并予以解释，从而构建叙事，使“过去”焕发新的意义。然而，一旦对事实的表述产生怀疑时，便会让我们去追问其来源、形式与目的。这时，将源语和译入语做对比研究，看似细碎，但对于历史的逻辑重构往往可以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

事实上，研究者不是与过去对话，而是与过去遗留的材料对话，面对看似真确的符码转换结果，“推断”（speculation）时常参与其中。^③ 就中外关系史研究而言，研究者须穿梭在多语空间内，对影响翻译的各类因素进行富有想象力的思考，以发现并讲述其获得信任或不被信任的缘由、过程及意义。历史的语际书写要求研究者须亲历遗留材料的现场，关注“确本”有意或无意，受命或自发，遮掩下的多语对应性，推断其获得信任或不信任等现象背后的内容，挖掘或赋予其新的历时和现时意义。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英中美不平等条约翻译史研究》（14BYY015）的后续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周奇）

①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1页。

② Andrea Rizzi et al., *What is Translation History: A Trust-Based Approach*, Switzerland: Palgrave, 2019, p. 6.

③ See Paul F. Bandia, Georges L. Bastin, eds., *Charting the Future of Translation History*,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2006, p. 92.

Plenipotentiary, Resident Minister and Imperial Commissioner

—— Rank Equivalence and Diplomatic Equality around the Sino-British *Treaty of Teintsin*, 1858

QU Wensheng, WAN Li

Abstract: The issue of full powers and the resident minister issue were the core concerns of the negotiations around the Sino-British *Treaty of Teintsin*, 1858. The official title appointed to the British diplomat Earl of Elgin, *High Commissioner and Plenipotentiary*,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itle “钦差全权大臣” (Imperial Commissioner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the term *Resident Minister* into “钦差” (Imperial Commissioner), both of which were greatly boycott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1790s and 1810s, the two diplomatic British missions to China barely had any choice but to accept the translations of the titles of *Lord Macartney and Lord Amherst* into “贡使” (Tribute Bearer). As time went by, Sir Henry Pottinger’s title, in contrast to the previous ones, was translated as “钦奉全权大臣” (Her Majesty’s Plenipotentiary) during the negotiation of *Treaty of Nanking*, 1842, and Elgin’s title as “钦差全权大臣” in 1858. This finding not only shows that such translations were the Britain’s quests for the equality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in diplomatic relations since Lord Macartney’s visit to China. More importantly, later translations gave birth to a new uneq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great powers and reflected the rise of the Great Britai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Celestial Empire. Diachronically, the British side’s pursuit of seemingly equivalent translations of titles, though, in the beginning, denied secretly by the Emperor Qianlong and furiously resisted by the Emperor Xianfeng, were successfully included at last in the such unequal treaty as the *Treaty of Teintsin*, 1858, which put the newly initiated Sino-Brit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into a new unequal standing.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eventually placed in an awkward position in a foreign-dominated treaty system so formed.

Key words: imperial commissioner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lenipotentiary, resident minister, translation, a new unequal relationship

(上接第 161 页)

From Economic History to Cultural History: A Review on Issues of Traditional Jiangnan Studies

CHEN Ping, FENG Xianliang

Abstract: Jiangnan area (the southern area of Yangtze River)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China ever sinc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t not only is China’s Jiangnan, but also Jiangnan of the world. With the large-scale discussion over sprouting capitalism, stories of historical events in Jiangnan have been topics in different fields of study. The study of Jiangnan region is a path to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and also a necessary orientation for constructing the national history in which the role of the state is manifested in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history. Moreover, Jiangnan is an important example of regional comparison in China and all over the world. It is essential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a testing ground for the overall situation and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Jiangnan” is cross-studied in economics, politics,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but its political history should be further emphasized.

Key words: traditional era, Jiangnan studies, political history, regional society